

塔城地区中心苗圃 2023 年自治区林业保障性苗圃建设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3 年自治区林业保障性苗圃建设补助项目

项目单位：塔城地区中心苗圃

主管部门：塔城地区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臧 * 大

填报时间：2024 年 3 月 20 日

塔城地区中心苗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通过塔城地区中心苗圃保障性苗圃项目建设,进一步强化塔城地区中心苗圃的良种苗木供给、保障能力;加快我区林木良种苗木的繁育和推广,提升林木种苗供给保障能力;提高地区中心苗圃基地造林苗木供给量;提高我区造林绿化苗木的良种使用率,保障我区林业建设种苗安全。项目实施将极大地改善地区中心苗圃的生产能力、保障能力。使地区中心苗圃苗木单位产出价值提高 5%-15%, 增加地区中心苗圃年收益 15 万元左右, 并极大程度的提升地区中心苗圃苗木培育的高、新科技含量。

该项目实施后,将我圃建设成为我区造林绿化工作的保障基地。长期为塔城地区林业发展提供良种壮苗,最大程度的发挥苗圃的公益性作用, 为社会环境美化提供保障。

由于保障性苗圃建设以种植树木培育良种壮苗为目的,期间施用的为农家牛羊粪为土壤改良肥料,没有环境污染,提高环境的绿地保有面积,具有改善环境的作用。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对地区中心苗圃 855 亩土地中的 200 亩苗木繁育基地施用肥料进行土壤改良,施用肥料 4 吨;购置并种植 6000 株良种绿化苗木、20000 株杨树插条;对生产基地中 500

米损坏的渠道进行维修。通过塔城地区中心苗圃保障性苗圃项目，将我圃建设成为我区造林绿化工作的保障基地。长期为塔城地区林业发展提供良种壮苗，最大程度的发挥苗圃的公益性作用，为社会环境美化提供保障。

本项目于 2023 年 1 月开始实施，截止 2023 年 11 月，该项目已实施完成，各项任务指标全部完成。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效解决了苗圃生产能力不足的问题，提升了苗圃提供良种壮苗的能力，增强了苗圃苗木培育的高新科技含量。

3.项目实施主体

2023 年自治区林业保障性苗圃建设补助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塔城地区中心苗圃。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情况

根据塔城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的通知》（塔地财建〔2023〕7 号）文件，2023 年自治区林业保障性苗圃建设补助项目预算安排资金总额 2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2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2023 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 20 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 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 19.9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结转资金 0.02 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专用材料费 15 万元、劳务费用 5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2023 年自治区林业保障性苗圃建设补助项目的设立，是以进一步强化塔城地区中心苗圃的良种苗木供给、保障能力；加快我区林木良种苗木的繁育和推广，提升林木种苗供给保障能力；提高地区中心苗圃基地造林苗木供给量为目标；提高我区造林绿化苗木的良种使用率，保障我区林业建设种苗安全。

全年项目计划实现目标如下：目标 1：保障性苗圃建设面积 200 亩；目标 2：商品林培育达标率 95%以上；目标:3:林木良种培育当期任务完成时间在 2023 年 12 月以前；目标 4:林木良种基地财政补助标准控制在 1000 元/亩优良；目标 5：苗木产值达到 12.8 万元。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塔城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塔地财预〔2018〕114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对绩效目标进行逐层分解、细化后的具体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保障性苗圃建设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0 亩”；

②质量指标

“商品林培育达标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geq 95\%$ ”；

③时效指标

“林木良种培育当期任务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3年12月20日”；

(2) 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林木良种基地财政补助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元/亩”；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项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项指标”

(3) 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优良苗木产值”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2.8万元”；

②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人”；

③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改善情况”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改善”；

(4) 相关满意度目标

“保障性苗圃建设区域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geq 9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通过开展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旨在强化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意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下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规定，对2023年度我单位实施的2023年自治区林业保障性苗圃建设补助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开展综合评价。

（二）评价工作简述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

辑路径，结合 2023 年自治区林业保障性苗圃建设补助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遵循如下具体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简明扼要，除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特点，在与专家组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 1）：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成本、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经济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

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3.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实施过程以及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评价，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进行综合评价。

4.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绩效评价体系、标准等详见（附件1）。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

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臧照江（塔城地区中心苗圃副主任）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检查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审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赵保忠（塔城地区中心苗圃财务负责人）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组织和协调项目工作人员采取实地调查、资料检查等方式，核实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组织受益对象对项目工作进行评价等。

何毅（塔城地区中心苗圃技术人员）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做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沟通协调工作，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编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

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阶段：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项目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财政局大平台绩效系统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第五阶段：归集档案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塔城地区中心苗圃 2023 年自治区林业保障性苗圃建设补助项目的实施，有效解决了苗圃生产能力不足的问题，提升了苗圃提供良种壮苗的能力，增强了苗圃苗木培育的高新科技含量。该项目预算执行率达 99.9%，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及各项具体指标均已全部达成。

（二）综合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塔城地区中心苗圃 2023 年自治区林业保障性苗圃建设补助项目的绩效目标和各项具体绩效指标实现情况进行了客观评价，最终评分为 98 分。绩效评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为：项目决策 15.00 分、项目过程 15.00 分、项目产出 40.00 分、项目效益 18 分、项目满意度 10.00 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

评价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权重分值为 15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 15.00 分，得分率为 10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 立项依据充分性：本项目是根据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23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任务的通知》（新林规字〔2023〕9 号）、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的通知》（塔地财建〔2023〕7 号）文件要求组织实施该项目。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自治区和地区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本部门履职所需。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2.5 分，得 2.5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方案和经费预算，经过与部门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2.5 分，得 2.5 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制定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明确了项目总体思路及总目标、并对项目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3 分，得 3 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本项目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2 分，得 2 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3 分，得 3 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地方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2 分，得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15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 资金到位率：该项目所需财政资金能够足额拨付到位，牵头单位能够及时足额按照合同约定将专项资金拨付给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2 分，得 2 分。

2. 预算执行率：本项目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预算资金 20 万元，实际执行 19.9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9%，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2 分，得 2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任务下达后，我单位制定了《预算编制与审核管理》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3 分，得 3 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制定了《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项目管理办法，同时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4 分，得 4 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由部门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过与部门分管领导沟通后，报党委会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4 分，得 4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共四方面的内容，由 4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4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 40 分，得分率为 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 产出数量

“保障性苗圃建设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0 亩”，根据《2023 年自治区林业保障性苗圃建设补助项目验收报告》可知，实际完成保障性苗圃建设面积 200 亩，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10 分，得 10 分。

2. 产出质量

“商品林培育达标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根据现场核查，目前所种植的苗木均达到《新疆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DB 65/T 2201-2014 标准中国家二级苗标准，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10 分，得 10 分。

3. 产出时效

“林木良种培育当期任务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3 年 12 月 20 日”；根据资金支付凭证显示，该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完成收，按合同约定，资金已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全部支付完毕，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10.00 分，得 10.00 分。

4. 产出成本

经济成本“林木良种基地财政补助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

为“1000 元/亩”，根据项目资金支付数据显示，本项目 2023 年共计支付 19.98 万元，偏差率为 1%，造成偏差原因：因渠道维修工程完工后，根据竣工结算报告渠道维修工程实际成交价比合同价低，因此未支付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10 分，得 1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社会效益目标 3 个二级指标和 3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 人”；根据劳务派遣表，雇工 10 人，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5 分，得 5 分。

2. 经济效益指标

“优良苗木产值”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2.8 万元”，根据本单位实际苗木销售情况来看，实际完成值为“10 万元”，偏差率为 21%，造成偏差原因：2023 年秋季种植中的苗木销售以更大的成品苗为主，项目地块苗木还需要继续培育。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10 分，得 8 分。

3.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改善情况”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改善”；根据实地核查，保障性苗圃建设以种植树木培育良种壮苗为目的，期间施用的为农家牛羊粪为土壤改良肥料，没有环境污染，提高

环境的绿地保有面积，具有改善环境的作用，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5 分，得 5 分。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保障性苗圃建设区域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geq 90\%$ ”，根据对群众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的结果可知，群众满意度达 9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10.00 分,得 10.00 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情况

（一）预算执行进度

2023 年自治区林业保障性苗圃建设补助项目预算金额 20 万元，实际到位 20 万元，实际支出 19.9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9%，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 97.3%，偏差率为 2.6%，偏差原因是：1、苗木管护销售有待加强；2、项目推进力度待加强；拟采取的措施是：1、落实项目主体责任；2、加强销售能力建设；3、强化项目监控力度。

（二）绩效指标偏差情况

2023 年本单位负责实施的 2023 年自治区林业保障性苗圃建设补助项目当中，经济成本的“优良苗木产值”指标实际完成情况未能达到预算指标值，存在偏差的原因如下：

经济成本“优良苗木产值”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2.8 万元”，实际完成值为 10 万元，偏差率 21%，存在偏差原因是 2023 年秋季种植中的苗木销售以更大的成品苗为主，项目地块苗木还需要继续培育。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在项目的申报和前期设计时就需要做好绩效指标的设计工作,重视重点评价工作,因地制宜的制定普遍适用的共性指标和适合本单位的个性指标,将绩效管理真正重视起来。继续深化绩效申报及自评工作,在不同项目核心绩效指标的细化、量化上下功夫,做到各级预算指标均能全面、科学地评价本部门项目资金运用情况,从而提高财政资金支出的运行效率。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绩效管理内容体系和评价标准的设置不科学,存在评价科学严密性不够,一是绩效核心内容体系不完善,指标设计的质量和层次尚需提高;二是设置指标时评估衡量方式非常简单,导致指标评价内容不够全面,相关绩效评价工作比较粗浅。

七、有关建议

提升绩效指标编制“针对性”。财政部门要指导各预算单位做好绩效指标的设计工作,重视重点评价工作,因地制宜的制定普遍适用的共性指标和适合本单位的个性指标,将绩效管理真正重视起来。各预算部门继续深化绩效申报及自评工作,在不同项目核心绩效指标的细化、量化上下功夫,做到各级预算指标均能全面、科学地评价本部门项目资金运用情况,从而提高财政资金支出的运行效率。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

完整性负责，并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